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參加基隆市安樂區公所辦理之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員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。

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 資料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。

三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